

Deloitte.

税务快讯

关于直购电交易机制之 第80/2024/ND-CP号法令

2024年7月



关于直购电交易机制之第80/2024/ND-CP号法令

越南政府于2024年7月3日正式发布第80/2024/ND-CP号法令，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和大用户之间签署直购电协议（“DPPA”）的交易机制给予指导。该法令提出的两种协议方案包括：

方案 1: DPPA – 专用输配电网：

-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¹和终端购电大用户²之间直接交易的形式，然后通过专用电网将协议电量由发电企业输配终端购电大用户。
- 原则：
 - 购电协议由发电企业和大用户双方根据《电力法》第22条和有关规定协商合意签订，主要内容包括：合同主体、使用目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购电价格、付款方式和期限、合同终止条件、违约责任、合同期限；专用输配电网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责任，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 购电价格由合同各方协定，或根据工贸部公布的电价规定（如适用）商定。
 - 发电企业按照规定与越南电力集团（“EVN”）（或其授权单位）就剩余电力的产量、价格和产值进行谈判并签署购电协议。
 - 除上述专用输配电网直购电交易机制外，大用户还可按照规定从电力公司（或电力零售商）购买电量。
- 报告机制：
 - 直购电报告：
 - 报告对象：大用户；
 - 提报方式：邮递；
 - 时限：自DPPA签署日10天内。
 - 前一年(N-1年)³通过专用输配电网直购电交易结果报告：
 - 报告对象：大用户；
 - 提报方式：邮递；
 - 时限：当年(N年)³的1月30日之前。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关于直购电交易机制之第80/2024/ND-CP号法令

方案2: DPPA – 国家电网:

-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和终端购电大用户（或授权工业区/经济区/出口加工区的电力零售商/公用事业⁵）之间通过远期合同⁴的形式协定购电量和购电价格，其中包括：
 - 容量在10兆瓦或以上的风能或太阳能发电单位，将其所生产的全部电量出售给竞争性电力市场中的电力现货市场⁶；
 - 大用户或授权工业区/经济区/出口加工区的电力零售商/公用事业⁵与电力公司⁷（或授权/下属单位）签署购电协议以购买电量；
 -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和大用户，或授权工业区/工业企业群的电力零售商，通过远期合同购买电力。
- **报告机制:**
 - 上个月(M-1)³直购电交易结果报告：
 - 报告对象：电力系统与电力市场运营商、电力公司；
 - 提报方式：电子邮件或邮递；
 - 时限：M月³20日之前。
 - 上一季度国家电网直购电机制实施情况与结果报告：
 - 报告对象：EVN；
 - 提报方式：电子邮件或邮递；
 - 时限：季当第一个月的30日之前。
 - 前一年(N-1)³全国通过国家电网直购电机制实施情况报告：
 - 报告对象：EVN；电力系统与电力市场运营商、电力公司；
 - 提报方式：电子邮件或邮递；
 - 时限：N年³1月30日之前。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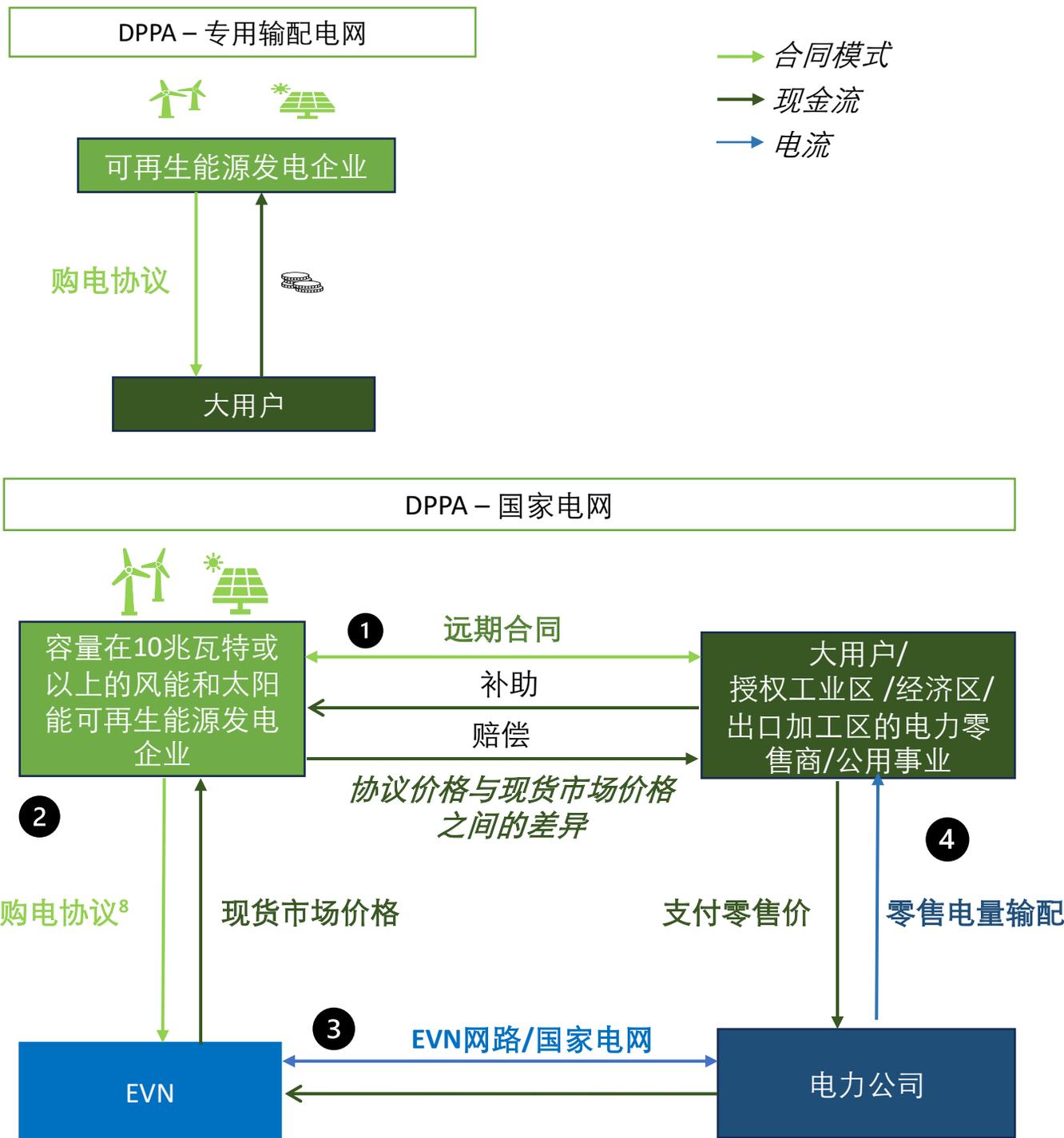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关于直购电交易机制之第80/2024/ND-CP号法令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 非商业目的使用



关于直购电交易机制之第80/2024/ND-CP号法令

我们的观点

第80号法令标志着越南能源行业在建立与促进竞争性电力市场发展方面取得重大突破。该法令出台不仅能满足绿色能源使用趋势的必然需求，而且有助于吸引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加速实现越南能源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定义

-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 (REGU) 是拥有太阳能、风能、小水电、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浪、潮汐、洋流和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发电企业；按规定取得或豁免发电力经营许可证。
- 大用户 (LEC) 指购买电量的机构和个人，用于平均用电量在每月200,000千瓦或以上。
- N年 = 当前日历年；N-1年 = 上一日历年。
M月 = 当前日历月；M-1月 = 上一个日历月。
- 远期合同指双方缔约承诺在未来特定时间以协定的价格购买或出售电力输配的一种合同。
- 工业区/经济区/出口加工区的电力零售商指获得在工业区/经济区/出口加工区零售电力的经营许可证的电力单位。零售发电量为每月200,000千瓦或以上，连接22千伏或更高的电压水平。
- 电力现货市场 (WEM) 指电力系统和市场运营者在竞争性电力市场的各级规定下实施的按交易周期进行的电力买卖市场。
- 电力公司是北方电力公司、南方电力公司、中央电力公司、河内市电力公司、胡志明市电力公司。
- 现货市场购电合同是适用于每个发电企业购电合同的合同，主要内容见本法令附录一。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税务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